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完善“社會融和計劃”，強化單親弱勢群體支援

特區政府一直關顧弱勢群體福祉，致力制定多元扶助政策，構建穩固的社會保障安全網。其中，“社會融和計劃”旨在向處於經濟貧乏或近貧狀況的家團提供特別援助金，以紓緩其經濟壓力。雖然計劃已實施多年，但有前線社工反映在申請資格及手續方面仍有需要優化，以配合當前的社會與家庭環境轉變。

前線社工歸納個案反映，其中有個別單親家庭求助者因子女未就讀幼稚園，無法申請“社會融和計劃”。根據第24/202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附件《社會融和計劃規章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，申請資格為“屬單親家庭，且家團成員包括就讀於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高等院校之子女”。換言之，若單親家庭的子女尚未入讀幼稚園（例如處於托兒所階段或由家人照顧）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然而，幼兒階段的單親家庭往往面臨更沉重的經濟負擔，奶粉、尿片、托兒費用等剛性開支較高，且需承擔長時間的照顧壓力，惟現行制度未能覆蓋此類家庭的實際需求。

此外，據前線社工反映，現時“社會融和計劃”的申請仍以紙本表格為主，申請人需親身前往社會工作局轄下社會工作中心或協辦的社團／社會服務機構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部分證明文件（例如法院發出的法律文件）的取得需付費或等候較長時間，且需親身到法院填寫申請表格，對身處經濟困境或因家庭照顧而分身乏術的家庭構成額外負擔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鑑於現行“社會融和計劃”將未就讀幼稚園的幼兒單親家庭排除在適用範圍外，當局是否擬檢討並修訂相關規定，將育有3歲以下未入學子女的單親家庭也能納入計劃覆蓋範圍，以體現對不同成長階段幼兒家庭的全面關顧？

2. 現時“一戶通”平台已整合多項政府部門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惟“社會融合計劃”的申請尚未充分利用該電子平台進行資料整合，增加了大量行政成本與時間成本。當局是否能加快涉及該計劃及證明文件申請的電子化程度，例如透過“一戶通”平台整合申請人的身份資料、收入證明及家庭狀況證明等文件，與相關部門建立資料互聯機制，使合資格家庭無需重複提交已存於政府數據庫的資料，從而簡化申請流程並縮短審批時間？